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旭鴻精密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益

相 對 人 聯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訓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號事件受理，後相對人撤回上訴，該案即告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即聲請人於第一審原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34,349元之本息，應徵收裁判費8,040元，並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。訴訟程序進行中，聲請人減縮聲明至702,349元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7,710元，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7,710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)。是減縮

01 部分之裁判費330元（計算式：8,040-7,710=330）應由為減
02 縮之人即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就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，應相對
03 人撤回上訴，爰不予列計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
04 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,710元，並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06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